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等事件，對本部矯正署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不服本部矯正署以告知查詢之方式提供政府資訊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對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起如下訴願（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一、訴願人前於行政院 115 年 3 月 13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55005174 號移文單註記「(2) 依政資法再次申請同標的 X1。」經本部以 115 年 4 月 21 日法綜決字第 11501006680 號函轉矯正署辦理，矯正署以 115 年 4 月 28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500195450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說明二回復略以，臺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申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授權訂定之「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下稱系爭資訊），該署業已主動公開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爰依法提供上開查詢方式供臺端參酌。嗣訴願人於原處分註記「不符用途（寄他機關）且網址路徑未具體，違 CRPD，依 CRPD 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二、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5 月 18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500210700 號書函（下稱 115 年 5 月 18 日書函）註記「不服……強送……電子文，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2）。

三、訴願人前於本部 115 年 3 月 17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030 號移文單註記「因訴訟依政資法申請 2021 / 10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

告回應單內（38 頁）『成立防制酷刑執行專案小組』&『2021 年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相關資訊各 X1。」經本部以 115 年 4 月 16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611 號移文單（下稱 115 年 4 月 16 日移文單）移請矯正署辦理。嗣訴願人於本部 115 年 4 月 16 日移文單註記「不服怠不作為，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3）。

四、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向行政院提出申請等事，經本部保護司以 115 年 4 月 29 日法保司字第 11505505640 號移文單（下稱 115 年 4 月 29 日移文單）移請矯正署辦理。嗣訴願人於本部保護司 115 年 4 月 29 日移文單註記「不服怠不作為，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4）。

五、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5 月 14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500089850 號函（下稱 115 年 5 月 14 日函）除註記「（一）同（1）（一）。」即「不服……強送……電子文，依法……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4）」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5）。

六、訴願人前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向內政部提出陳情等事，經本部以 115 年 4 月 1 日法綜決字第 11500533290 號函（下稱 115 年 4 月 1 日函）轉矯正署辦理。嗣訴願人於本部 115 年 4 月 1 日函註記「不服怠不作為，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6）。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茲因訴願人就此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提起訴願案件，是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申言之，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

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復按政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是機關就其掌管之政府資訊，於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後，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 5 款方式中選擇適當之方式行之，即應認已符合該法公開政府資訊之要求，而非鉅細靡遺要求政府機關應併依上開 5 款方式進行公開，更非賦與申請人得任意指定機關公開或提供之方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又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六、末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七、經查：

(一) 關於訴願 1：

查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業經矯正署依政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開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應屬已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依理由三之說明，矯正署以原處分告知系爭資訊之查詢方式以代提供，尚無不妥，原處分應予維持，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予駁回。

(二) 關於訴願 2、5：

查訴願人為在矯正署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矯正署依公文程式條例之相關規定，將矯正署 115 年 5 月 14 日函、115 年 5 月 18 日書函以電子公文方式，囑託該監長官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此時該監長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依行

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向訴願人為送達，依理由五及六之說明，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依理由四之說明，訴願人所提訴願，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應不受理。

(三) 關於訴願 3、4、6：

查矯正署針對本部 115 年 4 月 16 日移文單、115 年 4 月 29 日移文單、115 年 4 月 1 日函，業分別以該署 115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500187230 號函移請監察院卓處並副知訴願人及以該署 115 年 5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500208040 號書函、115 年 7 月 1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50052508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在案。是以，矯正署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所提訴願，均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馮 成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136

13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3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